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

計畫名稱	表演藝術綜合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行研字第1130056626號函辦理。			
計畫目標	表演藝術綜合，主要分為4項，分述如下： 1. 經營本縣品牌太平洋左岸採購優質節目1040萬：邀請國內外優質演出團隊演出，每年預計選出8-10場節目成為「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並以售票性質辦理，吸引優質展演團隊進駐演出，提昇縣民優質藝術欣賞及文化水平。 2. 藝文列車160萬：本縣南北狹長，北至秀林鄉，南至富里鄉，人口及藝文資源多半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且稍具規制的展演場所亦是位於花蓮市及吉安鄉，為推動花蓮全縣藝文發展，主動將藝文帶往資源較缺乏地區，將優質藝文團隊帶進各鄉鎮學校，遍撒藝文活動種子，讓當地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並活絡當地藝文，拉近城鄉的文化距離。透過辦理講座及課程，培育藝文人口，逐步提升在地演藝團體之實力與開闊眼界，也藉由委託小型演藝團體下鄉巡演，達到健全運作及自主能力，營造在地表演藝術特色，同時，透過自製節目的辦理進一步提升本縣團隊演出能力與技術。			
計畫內容摘要	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定位為「藝術有價消費」，引進優質節目讓花蓮縣民願意購票觀賞演出活動，由幼至老，建立藝文消費之習慣。藝術季係整年度活動，1年規劃8-10檔的演出節目，通常自4月開始至11月辦理。 2. 因花蓮南區缺少一定規模之藝文場域，藝文列車每年推動5個團隊，與在地鄉鎮公所合作巡演，配合宣傳車文宣及各鄉鎮公所在地性推廣（在地里鄰長LINE 群組、學校、人民團體組織、部落等等），讓藝文遍及到全縣各個角落。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01月至117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12,000		12,000
	115年度	12,000		12,000
	116年度	12,000		12,000
	117年度	12,000		12,000

算	總需求	48,000		48,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自102年開辦至今(112)邁入第11年，今年邀請8檔演出，持續以「藝術有價」做為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之核心，邀請優秀演藝團體辦理售票演出，培養觀眾購票支持演出、提升藝術鑑賞能力，為花蓮最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同時因團隊演出、辦理工作坊及相關課程培育本縣表演藝術人才，同時提供演藝團體互動交流之契機，得以教學相長學習、進而提升花蓮藝文的永續發展。去年實際執行經費9,395,085元，進而吸引知名團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達康來花蓮演出時，掛名「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品牌行銷，本縣經年累月品牌經營已打開知名度，114年將持續爭取中央與地方經費挹注，期許整合各區藝文資源，為劇場延伸深根。 2. 「玩藝列車-停看聽」系列活動：本縣南北狹長，北至秀林鄉，南至富里鄉，人口及藝文資源多半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且稍具規制的展演場所亦是位於花蓮市及吉安鄉，為推動花蓮全縣藝文發展，主動將藝文帶往資源較缺乏地區，將優質藝文團隊帶進各鄉鎮學校，遍撒藝文活動種子，讓當地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並活絡當地藝文，拉近城鄉的文化距離。		
	計畫可行性	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目標推廣藝術有價，增加節目售票場次，並搭配工作坊拓展藝文人口及培養購票人口。自102年開辦至今已第十一年，今年更以當地表演藝術特性，因地制宜訂出本局採購節目分別以4大面向方法實施： (1)縣內立案表演團隊分為2種：基礎團維持現狀、加強採購縣內專業團體增加外縣市表演機會，並拓展表演市場，培育購票人口。 (2)非縣內表演團隊：採購國際級節目及國內優秀表演團體。 (3)縣內傑出團隊增加節目製作費演出，增加創作能量，並列入本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品牌扶植。 (4)環境走讀、部落巡演、行為藝術等等有特色且具知名度團隊列入本縣年度城市空間藝術節搭配行銷演出，透過與在地藝術節合作增加能見度。 2. 「玩藝列車-停看聽」系列活動：112年藝術下鄉規劃「玩藝列車-和你在藝起」共計12場次活動，分別於壽豐、新城、光復、玉里等4鄉鎮進行，委託包括在地團隊，並邀請外縣市劇團來當地演出。113年將持續推動辦理藝術巡演，文化局不因地形侷限而忽略中南區觀眾，轉而讓藝術走出劇場，積極落實藝術平權，讓藝術文化在花蓮生根。		
		1. 以培力角度邀請專業:透過「太平洋左岸藝術季」邀請專業團隊演出，培力在地團隊專業能力及吸引觀眾購票看表演。開源		

	計畫效果 (益)	節流，除活動資源整合外，增加售票收入機制以利潤回饋概念，刺激本縣表演團隊更積極努力創作，另所收經費用於改善演藝廳設施，提供更舒適之觀賞空間。推展使用者付費「藝文消費」有價概念，增進藝術家實質收入，及表演團隊自我精進，達到健全運作及自主能力、營造在地表演藝術特色。 2. 藝術巡演培養藝文人口的策略:北中南區各鄉鎮持續辦理演出及「深度工作坊」，今年將採售票方式演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有價的觀念。 3. 開拓多樣的劇場型態:因應區域與多元族群特色，於鄉鎮戶外小型劇場演出，並與在地團隊及觀眾共創。 4. 因地制宜的多元行銷管道:拜訪鄉鎮首長、耆老、運用在地群組、口耳相傳、跑馬燈、垃圾車、宣傳車，今年以 LINE 官方帳號經營累積藝文人口客群。 5. 提供花蓮在地藝文創作展演平台，累積在地表演者經驗及實力，深耕地方表演藝術，激發表演潛能。
	計畫協調	該活動的計畫協調包括選定活動日期、主題、場地、表演者、活動內容設計等。由花蓮縣文化局主導規劃，與相關單位及表演者進行協調溝通。
	計畫影響	1. 專業提升:由專業團隊帶領花蓮在地團隊成長，並提供專業課程提升演出品質。培養在地團隊，聚焦創作具花蓮多元族群文化及地域特色之表演藝術。 2. 人才培育:開設工作坊扶植在地青年、學生社團，啟發興趣培育新秀人才。透過藝術巡演培植藝文人口及扶植青年劇團，普及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 3. 觀眾養成:邀請專業團隊演出及辦理工作坊帶動社區扎根，培養在地劇場觀眾。由點到面增加演出場次及區域，提升表演藝術普及性及觀眾占比。

計畫執行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計畫聯絡人：路文君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35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行研字第1130056626號函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花蓮因有著大山大海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孕育出137個立案演藝團體，然而花蓮地形狹長，從北至南有137.5公里，因為距離因素，各項資源均偏重於北區，面臨失衡的中、南區藝文資源將在本計畫中進行重整，找出在花蓮這片土地上醞釀而生的表演型態，在一百多公里的距離下，連貫出花蓮人在過去從未體驗的豐富藝文資源，讓已習慣於都會區知名團隊的演出形態的大多數民眾，能夠認識表演藝術將如何結合當地地景、人文、部落文化甚或是自己從小長大的故事。

(二) 相對於西、北部的縣市，花蓮的地理位置較為偏遠，教育資源非常稀缺，尤其中南一帶的資源更是有著明顯的不足。在這樣的狀況下，藝術對於偏鄉的孩童們而言幾乎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如此情境長久發展，城鄉差距的負面影響會漸漸反映在藝術涵養之上，使得偏鄉的教育資源更顯匱乏，孩子們因此而無法擺脫弱勢族群的身分。

(三) 長期以來，花蓮縣文化局（下稱本局）支持輔導各個表演團體，但花蓮因交通不便及演藝堂座位受限於803席，因收支無法平衡，導致受邀到花蓮演出的優質團隊還需額外貼補住宿及交通費用，大大降低知名團隊至本縣演出意願，為了培力、開拓本縣藝文團體的視野與實力，採購知名團隊節目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另外因為採購知名節目辦理課程，培力花蓮人口，提供青年朋友恣意揮灑表演、創意的舞台。

(四) 本局演藝廳為本縣唯一縣級展演場館，因此排定的演出幾乎滿檔，但因藝文能量的不均，讓「看表演」這件事情難以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本計畫的目的則為發掘及深化藝文能量，透過社區扎根將各據點的深化串聯，讓民眾看見劇場的無限可能與想像，同時在體驗到藝文帶來的美好後，進而關注更多優質節目，以品質吸引觀眾購票，培養觀眾購票欣賞演出的習慣，逐步建立「藝術消費有價」觀念，讓在地藝文看見更燦爛的色彩與未來。

(五) 花蓮族群多元，文化資源豐富，加以全台各地亟欲建立各自地域特色，本縣亦應加強推廣花蓮藝文特色，俾利日後在地文化及縣政長遠發展。藝文是長期工作，花蓮縣以「慢·精品」來溝通文化政策，在穩定的步履中，慢工細活作為一種積極態度，經年持續累積與建設 造出精緻特屬花蓮的藝文氛圍，這是花蓮一脈相承的紮實，也就此帶來足以細緻融合的城市面相。

三、問題評析：

(一) 藝術有價：努力突破鄉親長年免費索票入場慣例，更正為「購票入場」思維，為達此目標，未來對於展演團隊選擇將以多元豐富化為目標，增加民眾消費意願，以期未來票點銷售能達8成以上且逐年提高票價。民眾願意購票，演藝團隊才有收入能生存，花蓮的藝文才能生根。

- (二) 品牌經營：節目除了擴大辦理演出外，也朝向演出國際化、多樣性及豐富化；前2年因疫情演出停滯，已蘊釀的優質的縣市名牌知名度需持續經營，持續採購優質好節目，以藝文涵養觀光深度，提振觀光經濟效益。
- (三) 地處偏遠：花蓮地形狹長，從北至南有137.5公里，也因為地形的限制，各項資源均偏重於北區，中、南區藝文資源因為交通因素受到很大的限制，無論是推廣花蓮本地文化，抑或與其他縣市藝文交流，都有其困難之處，時間金錢等成本亦多所耗費。長年下來，花蓮藝文能量將更難推及至他縣，亦難以注入新思維使之創新延續。
- (四) 在地參與：花蓮藝文市場有限，造成藝術工作人口嚴重外流，設計及藝文方面人才匱乏，活動是否有利於在地藝術家和文化發展，並讓更多在地藝術家參與到。
- (五) 資源發散：藝術巡演計畫就北中南選擇了6個藝文重鎮區域(新城、壽豐、光復、卓溪、玉里、富里)，這些場域是否有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及管理機制，政府及民間皆擁有豐富資源，但未進行全面整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1) 打造「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成為花蓮指標性表演藝術活動品牌，吸引國內各類型優質團隊、國際知名節目，蒞臨花蓮演出，提升本縣表演藝術文化賞析水平，逐漸落實藝術消費有價概念；並成為花蓮在地人及觀光客引頸期盼的藝術活動，進而提振花蓮觀光經濟效益。
- (2) 串連公部門體系與企業體，建立「藝企合作」模式，藉由文化藝術活動為企業體創造更優質品牌形象及可運用之利機。建立「藝術有價」觀念，節目售票演出，提供藝術家展演平台及有價回饋，開源節流，利用售票收入改善演藝堂軟、硬體設施，增進服務品質。
- (3) 藝術巡演及人才培育的辦理期能透過計畫執行，活化在地藝文空間；透過辦理講座及課程，培育本縣藝文人才，逐步提升在地演藝團體之實力與開闊眼界，也藉由委託小型演藝至各鄉鎮巡演，達到健全運作及自主能力，營造在地表演藝術特色，同時，透過自製節目的辦理進一步提升本縣團隊演出能力與技術。
- (4) 提供花蓮在地藝文創作展演平台，累積在地表演者經驗及實力，深耕地方表演藝術，激發表演潛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1) 邀約優質國內外藝術團隊蒞臨花蓮演出，展演費用所費不貲，在有限採購經費下，優質展演團隊難免降低參與展演之意願。花蓮民眾低票價心態，造成團隊難承擔前來花蓮演出的票房風險，本局必須補貼團隊前來花蓮的演出的損失收益。
- (2) 辦理講座及課程較多集中在市區較方便之區域，受地域限制影響，可能影響其他偏遠鄉鎮民眾參加之意願。

(3) 南北狹長，地廣人稀，行銷宣傳和交通不便，影響消息傳遞和民眾前往困難。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結合在地文化、多元型態表演節目採購8-10檔。增加劇場演出場次4場(4年)，並採買優質節目建立本場館演出節目之品牌。
2. 檔期活動售票與非售票演出場次預計一年達38場。
3. 售票活動預計參與人次:10,000人；非售票活動預計參與人次:13,000人。
4. 觀眾對於演出節目及場館軟硬體服務之滿意度超過7成。
5. 響應文化平權參與，著重於青少年、樂齡、偏鄉、身心障礙等場次提升，預計一年各項活動辦理25場。
6. 扶植4組縣內表演團隊搭配縣外團隊展演。
7. 藝術巡演，維持每年邀請5團下鄉演出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均至少辦理1場，並提供多種團體演出之機會與舞台。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花蓮縣文化局112年度「2023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共辦理12場，其中包含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國內外各類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合作方式包含共同主辦、採購案、票房分成等視個案分別洽談，參與人數達13,539人。
- (二)「玩藝列車-停看聽」系列活動：112年藝術巡演規劃「玩藝列車-和你在藝起」共計12場次活動，分別於新城、吉安、光復、玉里等4鄉鎮進行，委託包括在地團隊，並邀請外縣市劇團來當地演出。112年持續推動辦理藝術巡演，分別於壽豐、新城、光復、玉里等4鄉鎮辦理12場次演出，文化局不因地形侷限而忽略中南區觀眾，轉而讓藝術走出劇場，整合各鄉鎮資源，活化地方藝文展演空間，積極落實藝術平權，讓藝術文化在花蓮生根，培養藝文人口。

二、執行檢討：

(一)如何提高觀眾參與度？

演出節目、人才培育之講座及課程透過與資訊科技的結合，利用發達之網路加強宣傳，有望提升話題關注度，並透過直播軟體串聯各地區對主題有興趣之民眾，增加人數參與率之餘，也打破地域藩籬使資訊互通。

(二)如何提升演出品質？

藝術季的成功關鍵在於節目作品的質量。因此，以一個較嚴格的評審選拔標準和評估機制，

以確保節目質量的高水平。囿於預算，來自外縣市團隊節目採購除了增加交通及住宿成本，票房歸團隊也不足以吸引團隊前來花蓮售票演出。花蓮民眾低票價心態，造成團隊難承擔前來花蓮演出的票房風險。本局必須補貼團隊前來花蓮的演出的損失收益，以提供的資源和支援，以促進藝術的創意和發展。

(三)如何促進在地表演團隊的發展？

透過「太平洋左岸藝術季」邀請專業團隊演出，培力在地團隊專業能力及觀眾。因應區域與多元族群特色，於鄉鎮戶外小型劇場演出，並與在地團隊及觀眾共創。補助本縣傑團演出節目及外縣市演出的機會，增加曝光率。

(四)如何提高節目營收？

採購有名的優質節目符合在地觀眾的需求和興趣，但花蓮民眾低票價心態，造成一線團隊難承擔前來花蓮演出的票房風險，本局必須補貼團隊前來花蓮的演出的損失收益立場，以持續培養購票人口。提供足夠的資訊和有效的宣傳，因地制宜的多元行銷管道、拜訪鄉鎮首長、耆老、運用在地群組、口耳相傳、跑馬燈、垃圾車、宣傳車，以吸引觀眾，願意購票參與，另增加節目內容多元性，吸引更多廣泛的受眾群體，從而增加節目的營收。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經營本縣品牌太平洋左岸採購優質節目1040萬，邀請國內外優質演出團隊，預計選出8-10場節目成為「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並以售票性質辦理。吸引優質展演團隊進駐演出，提昇縣民優質藝術欣賞及文化水平。
2. 藝文列車160萬，辦理講座及課程，培育本縣藝文人才，逐步提升在地演藝團體之實力與開闊眼界，也藉由委託小型演藝團體至各鄉鎮巡演，達到健全運作及自主能力，營造在地表演藝術特色，同時，透過自製節目的辦理進一步提升本縣團隊演出能力與技術。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預計於11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期間辦理，由本局採自辦方式實施。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當年1-3月辦理節目徵件、邀請，3月辦理評選、4月採購、議價及訂約，完成文宣設計，9月~11月演出，透過文宣海報製作、節目冊印製及媒體宣傳，最終核銷及檢討。
2. 藝文列車:委託小型演藝團體至各鄉鎮巡演，辦理講座及課程，培育本縣藝文人才。當年7-12月辦理次年度節目徵件、次年開始評選、議價及訂約，完成節目策劃，4-8月演出，透過文宣海報製作、印製及媒體宣傳，最終核銷及檢討。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4	114~117	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1)1月~3月：邀約國內外音樂團隊甄選，辦理諮詢會議，聘請專業進行節目挑選與討論，決定採購節目方向。 (2)4月：勞務採購招標、議價、訂約。 (3)5月：文宣製作、行銷。 (4)6~8月：文宣及媒體宣傳。 (5)9~11月：活動演出，執行 (6)12月：核銷及檢討。 2. 藝文列車： (1)委託小型演藝團體下鄉巡演，辦理講座及課程，培育本縣藝文人才。 (2)當年7-12月辦理次年度節目徵件、 (3)次年初開始評選、議價及訂約，完成節目策劃。 (4)4-8月演出，透過文宣海報製作、印製及媒體宣傳，最終核銷及檢討。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正面影響：

1. 開源節流，除四大面向活動資源整合外，同時增加售票收入機制以利潤回饋概念，刺激本縣表演團隊更積極努力創作，售票演出帶來經濟效益，所收經費用於改善演藝廳設施，提供更舒適之觀賞空間。
2. 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團隊蒞縣演出，提昇本縣團隊商業運轉能力，增進本縣縣民藝術欣賞水準，提昇本縣藝術文化水平。
3. 推展使用者付費「藝文消費」有價概念，增進藝術家實質收入，及表演團隊自我精進，達到健全運作及自主能力、營造在地表演藝術特色。
4. 吸引觀光客：透過藝術活動，吸引觀光客至花蓮參與活動，增加觀光收入。
5. 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提供在地藝文創作展演平台，深耕地方表演藝術，讓在地表演者累積經驗及實力，形成在地藝文創作的發展。
6. 活化展演空間：讓該地區成為藝術創作及表演的場域，增加城市空間的文化價值與吸引力。

（二）負面影響：

1. 為推動欣賞藝術有價政策，改變長年免費索票入場觀念，使得民眾需購票入場，增加民眾藝

文消費的支出，有售票壓力。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縣預算編列1名。

二、經費需求：1,200萬(1年期經費)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115	116	117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 計 (B)		
	12,3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60,35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表演藝術 綜合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年	1	10,400	10,400	辦理藝術季徵件、工作規劃、採購、執行內容、媒體文宣等費用。
	藝文列車	年	1	1,000	1,000	辦理鄉鎮巡迴演出徵件、工作規劃、採購、執行內容、媒體文宣等費用。
	藝文列車1名專業人力	年	1	600	600	薪點280專案人員薪資、年終、保險、加班費等。
				合計	12,000	
總成本估算方式：經費需求為1,200萬元整，依實際施作內容及現行市場行情估算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	------	------	------	------	------	--------	----

項目	%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籌備計畫 邀請團隊	7%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籌備計畫 邀請團隊				
		累 計 百 分 比	7%				
辦理評審 擬定節目 規劃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評審 擬定節目 規劃				
		累 計 百 分 比	12%				
訂約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擬定招標 文件及辦 理招標			
		累 計 百 分 比		17%			
整體活動 確認	2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提出完整 藝術季發 展方向與 節目執行 內容			
		累 計 百 分 比		37%			
主視覺識 別系統確 認	1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主視覺及 識別系統 確認、對 外發布與 宣傳			
		累 計 百 分 比		47%			
跨局處會 議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溝通場地 參與內容			
		累 計 百 分 比		52%			
辦理記者 會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記者 會及活動 開幕式		
		累 計 百 分 比			57%		
活動宣傳	1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主視覺對 外發布、 媒體曝光 第一波	CF對外發 布、媒體 曝光第二 波	
		累 計 百 分 比			62%	67%	
	20%	工 作 量				各團隊活	

執行		或 內 容				動進場	
		累 計 百 分 比				97%	
檢討結案 及規劃明 年活動	3%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結算 核銷事宜	
		累 計 百 分 比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採購優質節目

110年度執行734萬8,000元(綜三599萬8,000元、縣預算135萬)

111年度執行1,141萬8,000元(綜三1,006萬8,000元、縣預算135萬)

112年度執行939萬5,085元(綜三904萬5,085元、縣預算35萬)

113年度將執行1,235萬元(綜合表演藝術1,075萬元、藝文列車160萬)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10	左岸	7,348	7,348	0	7,348	100%
	藝文	450	450	0	450	100%
111	左岸	11,418	11,418	0	11,418	100%
	藝文	650	650	0	650	100%
112	左岸	11,152	11,152	0	11,152	100%
	藝文	650	650	0	650	100%
113	左岸	10,750	10,750	0	10,750	100%
	藝文	1600	1600	0	1600	10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4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3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10至113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藉由本案整合類似活動人力與物力經費，解析售票收益，增加本縣演藝人員實質收入，營造展演環境吸引國內外優質展演團隊進駐花蓮縣演出，扶植在地團隊作品創作，將臺灣優良表演推向國際。為花蓮鄉親謀更大福祉，同時藉由文化藝術活動為企業體創造更優質品牌形象及可運用之利機，達到深化人心，提升全民藝術賞析能力。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採購國內外團體優質作品	場	9	10	11	12
提供本縣表演者/團體演出舞台	團	3	3	4	4
影音剪輯	支	2	2	2	2
觀眾人次	名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合作店家	間	4	6	8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推展本縣地方藝術文化表演水平，提供民眾休閒育樂活動，落實藝術欣賞教育，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縮短文化藝術城鄉差距。另外，優質節目可吸引觀光客前來觀賞，促進當地觀光業的發展，提高當地居民的文化素養，以及增加當地的知名度和形象等。

二、計畫影響：建立藝術欣賞有價觀念，提供縣內藝術家展演平台及有價回饋，開源節流，改善演藝堂軟、硬體設施增進服務品質，且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團隊蒞縣演出，提昇本縣團隊商業運轉能力，增進本縣縣民藝術欣賞水準，提昇本縣藝術文化水平。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行銷宣傳、活動場地借用	113年4~6月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壽豐鄉公所、卓溪鄉公所、新城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光復鄉公所
日出大道路燈配合區段開關、開關水表及路燈旗同意掛設。	113年9月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東大門夜市及周邊空地使用。	113年11月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交通管制及封街規劃。	113年11月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及花蓮分局
路權申請及清運垃圾。	113年11月	花蓮市公所
交通管制。	113年11月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行銷宣傳、活動場地借用	1. 活動相關宣傳發布。 2. 申請活動地點停車場借用。	每年9月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1. 活動相關宣傳發布，跑馬燈播放。 2. 配合活動現場路權申請。 3. 大型裝置藝術品周邊路燈配合區段開關。 4. 協助撤展清運垃圾。	每年9月	花蓮市公所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人力分配	1. 奇萊有誌、洄瀾文訊宣傳。 2. 協助活動執行。 3. 志工人員招募與培訓。	每年9月~11月	花蓮縣文化局
門票收入專款專用，收支對列	同意本局辦理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並收支對列。	每年10月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路文君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35
填表日期：112年4月7日		e-mail：lu0928@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表演藝術綜合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藝術節節目中包含音樂、舞蹈、肢體或戲劇藝術表演，可能涉及到性別刻板印象、歧視或者性別不平等問	

	題；藝術節表演主要是和一般普羅大眾生活，需要關注在演出時，性別平等是否得到了重視，是否存在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通過討論活動等方式，探討和呈現歷史事件中的性別平等問題，以引起觀眾的關注和思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從執行團隊成員，至活動探討的議題，都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並將多元表演方式和議題性納入演出中，讓表演者間接成為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者。另本計畫相關跨局處會議及小組成員，並循「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之。 2. 111年度演藝廳觀眾人數分析117,839人次，男女比例為3:7，其中男性為35,351人(30%)、女性為82,488人(70%)，在探究性別落差背後的需求和處境差異時，可以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的參與者在藝術季期間的活動偏好和行為。例如，是否有特定的表演吸引了更多的女性參與者？是否有某些活動因為時間、地點或者主題等原因而更適合男性參與者？幫助主辦方更好地理解不同性別的參與者，進而

	為他們提供更有價值的活動體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參與人員： 1. 本計畫的表演團隊及小組成員的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旨在確保性別多樣性和平等參與。在招募執行團隊、選擇表演者和講者等方面，避免對特定性別進行偏見和限制。 2. 男女性別在參與藝術季的人數上存在輕微的落差，這可能與不同性別對藝術季活動的興趣和需求有關。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考慮在活動中設置親子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增加性別多元的節目和藝術作品等。 - 在活動宣傳和行銷方面，應注意使用包容性語言和形象，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宣傳廣告中充分呈現女性藝術家及表演者的參與，提高女性在藝術季中的代表性及參與度。 - 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問卷調查：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詢問參與者對性別平等的看

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法、對本次活動的性別議題呈現的滿意度等，以進一步了解性別意識在本次活動中的影響，並針對性別意識薄弱的部分提出改進建議。

4. 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
本計畫的多元表演方式和議題性納入演出中，讓表演者間接成為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者，將本次活動的成果（例如演出、講座、田野調查報告等）進行性別分析，探討性別在活動成果中的呈現比例，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的意識和理解。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預計112年活動針對節目觀眾發佈問卷調查，透過分性別的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